

古田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古自然资〔2021〕102号 (办理结果:B)

古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古田县政协 第十四届六次会议第25号提案的复函

姚礼芳、肖高解、林炳峰、雷钟兴、余新星、阮雁、程志武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是食用菌大县，食用菌产业已成规模化，但目前食用菌生产存在的问题颇多，主要是：1、各乡镇的设施农用地使用缺乏规划性、前瞻性、科学性，造成设施用地项目的分布较为分散，一方面难以形成规模化生产，同时也不符合国家集约节约用地的精神，对土地利用存在很大的浪费；2、部分群众对土地资源管理的法律意识相对薄弱，尤其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管理重视程度不够，选址存在缺乏合理性，未按照国家的政策精神不占或少占耕

地，以致存在无序乱占耕地甚至永久性基本农田的违法现象，给我县在后期监管、违法处置带来一定的困难。

对于各位委员提出的建议，我局高度认同。后续我局将积极改进工作措施：一是将加强对国家及省里有关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的宣传工作力度，加强对农业设施用地的政策解读，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业务指导工作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规范化管理。二是坚持保护耕地、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，结合“十四五”农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等，引导各乡镇（街道）的设施农业用地选址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布局。三是进一步强化设施农业用地的管理制度，1、督促属地政府强化设施农业用地的依法办理备案；2、要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的使用，严禁将设施农业用地改变使用性质，加大对耕地非农化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用地行为的查处力度。

最后，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县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余新华

联系人：赵守姚

联系电话：0593-3999029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政协提案委

古田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9日印发